



- 名稱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 修正日期 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 生效狀態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 1.93.03.10 修正之第 301 條條文，施行日期另定。
  - 2.本規則 105.06.07 修正之第 46~46-7、262 條文，除第 46-6 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 3.本規則 106.12.21 修正之第 23、24、39-1、41、42、166 條條文，除第 41、42 條條文自發布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 第十章 無障礙建築物

- 第 167 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
  - 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 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棟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 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第 167-1 條 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第 167-2 條 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

第 167-3 條 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使用類組為 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且服務範圍不得大於三樓層：

建築物規模 數量   設置處所	無障礙 盥洗室 (處)
建築物總樓層數在三層以下者 任一樓層	一
建築物總樓層數超過三層，超過部分每增加 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 方公尺者 內設置一 處	加設一 處   每增加三

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大便器數量 (個)	無障礙廁所盥 洗室數量 (處)

	_____	
_____		
十九以下		一
	_____	
_____		
二十至二十九		二
	_____	
_____		
三十至三十九		三
	_____	
_____		
四十至四十九		四
	_____	
_____		
五十至五十九		五
	_____	
_____		
六十至六十九		六
	_____	
_____		
七十至七十九		七
	_____	
_____		
八十至八十九		八
	_____	
_____		
九十至九十九		九
	_____	
_____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五十	五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五十	六
五百五十一至七百	七
七百零一至八百五十	八
八百五十一至一千	九
一千零一至五千 固定座椅席位者，	超過一千個固
加一百五十個，	超過部分每增
椅觀眾席位；不	應增加一個輪
足一百五十	計。
超過五千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二百 個，應增加一個輪	
椅觀眾席位；不足二百個，以二百個計。	

第 167-6 條 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除使用類組為 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停車空間總數量（輛）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輛）
五十以下	一
五十一至一百	二
一百零一至一百五十	三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	四
二百零一至二百五十	五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	六
三百零一至三百五十	七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	八
四百零一至四百五十	九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	十
五百零一至五百五十	十一
<p>超過五百五十輛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輛，應增加一輛無障礙停車位；不足五十輛，以五十輛計。</p>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停車空間總數量 (輛)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 (輛)
五十以下	一
五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	三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五十	四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五十	五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五十	六
超過五百五十輛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輛，應增加一輛無障礙停車位；不足一百輛，以一百輛計。	

第 167-7 條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B-4 組者，其無障礙客房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客房總數量 (間)	無障礙客房數量 (間)
十六至一百	一
一百零一至二百	二

二百零一至三百	三
三百零一至四百	四
四百零一至五百	五
五百零一至六百	六
超過六百間客房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應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不足一百間，以一百間計。	

第 168 條 (刪除)

第 169 條 (刪除)

第 170 條 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使用類	
組	

|  
-----

| A | 公 | A- |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  
觀覽場。 |

| 類 | 共 | 1 |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  
列場所：音樂廳 |

| | 集 | | |、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  
社區(村里) |

| | 會 | | | 活動中心。

| | 類 | | |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  
列場所：體育館 |

| | | | | (場) 及設施。

| | | |-----|  
|-----|

| | | | A- |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 | | | 2 |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 | | | |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B | 商 | B- |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  
級市場、零售市 |

| 類 | 業 | 2 | 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  
販店。 |

| | 類 |-----|

| | | | B- | 1. 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 | | | 3 |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  
列場所：餐廳、 |

| | | | | 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  
飲料服務之場所 |

| | | | |，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

飲店等)、飲酒 |  
| | | | 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  
務場所,包括啤 |  
| | | | 酒屋)等類似場所。

| | | | B- |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  
館。  
| | | | 4 |

| D | 休 | D- | 室內游泳池。

| 類 | 閒 | 1 |

| | 文 | D- |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  
圖書館、水族館 |  
| | 教 | 2 | |、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  
物館、天文臺、 |  
| | 類 | | | 藝術館。

| | | | |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  
場所: 音樂廳、 |  
| | | | | 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  
社區(村里)活 |  
| | | | | 動中心。

| | | | |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  
場所: 體育館( |  
| | | | | 場)及設施。

| | | | D- |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3 |  
|  
| | | |-----|  
-----|

| | | D- |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  
大學等之教室、|

| | | 4 | 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D- |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  
場所：補習（訓|

| | | 5 | 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  
-----|

| E | 宗 | E |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  
（寺院）、廟（|  
| 類 | 教 | | 廟宇）、教堂。

| | | |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  
儀館。 |

| | 殯 | |

| | 葬 | |

| | 類 | |

| | 類 | |

| | 類 | |

|-----|-----|  
-----|

| F | 衛 | F- |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  
院、療養院。 |

| 類 | 生 | 1 |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  
列場所：護理之|

| | | | 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  
構。 |

| | 福 |-----|

---

| | 利 | F- |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  
養機構（院）、  
| | 、 | 2 |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  
| | 更 | | 2. 特殊教育學校。  
|  
| | 生 | |

---

| | 類 | F- |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  
列場所：幼兒園 |  
| | | 3 |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  
| | | |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  
| | | |

---

| G | 辦 | G- |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  
交易場所、金融 |  
| 類 | 公 | 1 | 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  
自來水及電力 |  
| | 、 | | 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  
| | 服 | |

---

| | 務 | G- |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  
業機構之辦公室 |  
| | 類 | 2 |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  
| | | |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  
| | | |

---

| | | G- | 1. 衛生所。  
|  
| | | 3 |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  
院、療養院。 |  
| | | |

---

公共廁所。

便利商店。

1.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

類、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

養機構、文康機

構、服務機構。

1.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加油（氣）站。

類

物

品

類

第 171 條 (刪除)

第 172 條 (刪除)

第 173 條 (刪除)

第 174 條 (刪除)

第 175 條 (刪除)

第 176 條 (刪除)

第 177 條 (刪除)

第 177-1 條 (刪除)